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
電話：02-25679545 傳真：02-25814394
http：// www.tpchem.net.tw
e-mail：tpchem.a1688@msa.hinet.net
聯絡人：總幹事 陳秋美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110) 北市化工德字第 095 號

主旨：檢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函文。

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運作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級別及人數，及該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所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查硝酸銨及氟化氫(氫氟酸)，110 年 8 月 20 日本署已將其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的關注化學物質，依公告事項三附表二(三)所列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期限，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設置之期限，分別為：
 - a. 硝酸銨既有運作者，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設置專業技書管理人員。
 - b. 氟化氫(氫氟酸)既有運作者，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設置專業技書管理人員。
- 三 另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鎖定工作時間內常駐於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並專職執行業務。前項專職指不得兼任環境保護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訂專職(任)人員或從事其他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
- 四 請協助轉知會員，符合本辦法第 3 條及第 17 條者，應於上述規定期限前，依法完成設置，以免違法受罰。

理事長

李諺德